

，惟為避免各機關間各行其事，主要先進國家均成立具有實體機關性質之跨部會協調監管單位（或機構），以執行綜合監督、組織協調及處理重大事件等任務，此已成為國際間之共識，即：

（一）日本於 2003 年基於「食品安全基去」之授權，於內閣府之下成立「食品安全委員會」。

（二）美國於 1998 年成立直接隸屬於總統辦事處的食品 safety 委員會，現任美國總統歐巴馬亦於 2009 年設立跨部會的總統食品 safety 小組，由衛生署福利部和農業部長擔任主席，負責協調政府各部門更新並落實食品 safety。

（三）歐盟於 2002 年成立歐盟食品 safety 局。

三、成立行政院層級之食品 safety 委員會的必要性

（一）建立政府監管部門之專責指揮中心，負責各部門間的協調統合，提升效率。

（二）針對國情及國際趨勢，擬定國家食品 safety 未來願景及執行策略。

（三）建立獨立的風險評估單位，在科學證據的基礎下，提供政府部門風險管理與對外溝通之參考，建構完善的風險分析機制。

（四）提升重大食品 safety 事件之因應能力，以重建民眾對政府之信賴。

提案人：陳歐珀 劉建國 田秋堃

連署人：蔡煌瑯 林佳龍 陳節如 葉宜津 姚文智

吳秉叡 蔡其昌 陳唐山 陳亭妃 楊 曜

李應元 李俊俔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7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蔣乃辛、江啟臣、邱文彥、楊玉欣、徐欣瑩等 23 人，有鑑於近年食品 safety 問題層出不窮，從瘦肉精、塑化劑、毒米、農藥蔬果等，到近期又一連串出現「毒澱粉」、「化學醬油」、「重金屬五寶粉」還有「過期泡芙」事件，為什麼國內食品 safety 無法走出危機？為什麼政府無法提供國人一個安全因飲食的環境？本席等歸納有毒食品發生的原因，第一是罰責輕，第二是政府漠視，第三是企業貪心等所致。為了維護國人飲食健康，本席等要求行政院修法加重食品中故意參製過期或有害原料者的罰責；大幅增加檢測的次數與項目；建立食品衛生安全監測體系；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系統與登錄制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江啟臣、邱文彥、楊玉欣、徐欣瑩等 23 人，有鑑於近年食品 safety 問題層出不窮，從瘦肉精、塑化劑、毒米、農藥蔬果等，到近期又一連串出現「毒澱粉」、「化學醬油」、「重金屬五寶粉」還有「過期泡芙」事件，為什麼國內食品 safety 無法走出危機？為什麼政府無法提供國人一個安全飲食的環境？同時，廠商使用過期原料製做小泡芙只罰款十五萬元，販售毒澱粉的公司也僅罰款六萬，相對於他們製造的危險和恐慌，如此不成比例的罰款，只證明衛生部門漠

視食品安全。另國內外食品公司都有參製過期或不明原料的類似情形，已是公開的祕密與常態，卻不見衛生署積極查察，所以造成食品公司有恃無恐。因此「過期泡芙事件」只是冰山一角，故某報社論批評近期一連串的食安問題顯示了幾個問題：一、企業擺明要賺黑心錢；二、食品衛生管理形同虛設，政府根本是紙老虎；三、這是業界常態，大家都這樣做，政府視而不見。為維護國人飲食健康，本席等要求行政院修法加重食品中故意參製過期或不明原料者的刑責；食安檢測單位應大幅增加檢測的次數與項目；建立食品衛生安全監測體系，發現有危害食品衛生安全之虞之事件時，應發布預警或採行必要之管理措施；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系統與登錄制度；立即充實食品安全檢測的預算與人力。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江啟臣 邱文彥 楊玉欣 徐欣瑩
連署人：楊瓊瓔 孔文吉 李桐豪 林正二 詹凱臣
陳碧涵 陳歐珀 王育敏 潘維剛 黃志雄
陳淑慧 呂玉玲 賴士葆 李貴敏 陳根德
江惠貞 林郁方 簡東明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7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賴士葆、蔣乃辛、陳碧涵等 29 人，面對我國少子化現象，政府每年耗費 74 億元補助育兒政策，期以積極鼓勵生育，惟願意再生一胎者不到二成，政策效益極低。值得檢討的原因之一在於各縣市政府對於每個新生兒一生一次的生育補助規範之條件不一，且設定申請門檻如「設籍一定期間」、「實際居住滿一年以上」、「設籍並實際居住滿一定期間」等，對於工作不穩定者、工作輪調性高者、居住地點更動頻繁者均無法適用，限縮生育補助範圍，引發民怨，甚至造成育兒政策口惠實不至。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內政部調查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對於生育補助規範應採取統一規定，這部分的經費應由中央支出。換言之，不論是在哪裡生，都應得到這種補助，以落實政府補助之美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蔣乃辛、陳碧涵等 29 人，面對我國少子化現象，政府每年耗費 74 億元補助育兒政策，期以積極鼓勵生育，惟願意再生一胎者卻約僅一成五，政策效益極低。值得檢討的原因之一在於各縣市政府對於每個新生兒一生一次的生育補助規範之條件不一，且設定申請門檻如「設籍一定期間」、「實際居住滿一年以上」、「設籍並實際居住滿一定期間」等，與現實居住及就業之生活型態嚴重扞格，並出現所謂的空窗期，對於工作不穩定者、工作輪調性高者、居住地點更動頻繁者均無法適用，限縮生育補助範圍，引發民怨，顯有違政府鼓勵生育之政策精神，以致育兒政策口惠實不至。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內政部調查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對於生育補助規範之合宜性，檢討與建請鬆綁適用條件，如「設籍」、「實際居住點」得擇一採認，且放寬期間，不論在哪一縣市出生之新生兒，均合乎請領資格，以真正合乎政府鼓勵生育之政策精神。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賴士葆 蔣乃辛 陳碧涵